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6號

原告 吳立光
被告 鴻福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桂蓮

上列當事人間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66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經扣除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後，原告應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07元（計算式：1,220元－〈1,220元×2/3〉＝4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民事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人俊